

##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1月24日，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兰州雅本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雅精化”）办理银行授信等业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互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2025年2月24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兰雅精化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鑫支行（以下简称“兰州银行福鑫支行”）申请了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授信额度。近日，公司与兰州银行福鑫支行签署《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兰雅精化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兰雅精化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2025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实际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实际担保金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雅本化学	兰雅精化	100%	72.03%	2,000	2,500	5,500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兰雅精化**

公司名称：兰州雅本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吕剑

成立日期：2022 年 6 月 24 日

经营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长期

公司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秦川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孵化基地 820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新化学物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 100% 股权。

兰雅精化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412.43	15,230.75
负债总额	11,821.44	10,651.29
净资产	4,590.99	4,579.46
项目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38.92	4,967.17
利润总额	-54.73	-997.44
净利润	-41.84	-1,003.23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 **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兰州银行福鑫支行签署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保证人：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2) 债务人：兰州雅本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3) 债权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鑫支行
- (4) 被担保最高债权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
-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 (7) 保证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第一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主债权之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审计费、查询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法律规定的迟延履行金等）、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其它因被担保债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即目前公司已签署并生效的担保协议总金额）为人民币 136,37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7.95%；累计提供对外担保余额（由公司提供担保取得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72,021.9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89%。上述担保均是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其他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与兰州银行福鑫支行签署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